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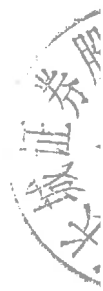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6年5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6年5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6年5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6年5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6年5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B	采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国辉，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奥哲股份、北蟾食品、中鼎恒业等不少于 15 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洲，从业年限 10 年，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鸿盛数码、新方圆、木联能等不少于 5 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文桓，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 06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39 万元。

关于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及年报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